

新北市 _____ 公共托育中心就托申請表

109 年 12 月修正開幕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此欄由公托中心填寫）						
兒童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號 樓					
家長稱謂	家長姓名	年齡	職業	任職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及市話)	教育程度

身 分 類 別 勾 選	<p>1. 公共托育中心日間托育優先收托下列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身分資格之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之一方為中重度身心障礙、服常備兵役（以徵兵者為限，不含後備役）、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未成年父母之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籍當區之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設置於學校內之中心，該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一般市民。</p>	證 明 文 件	<p>1. 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文件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受處分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可證明原住民族之戶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未成年者之就學或就業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共托育中心在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校在職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p>
----------------------------	--	------------------	---

如為 2 胎以上（含）申請就托，以下請勾選一項：（本項僅適用於有正取缺額時）

1. 本人同意不採「共同 1 籤」方式參加抽籤。
2. 本人同意採「共同 1 籤」方式參加抽籤。如抽中時為該收托資格限額之最後一籤者，決定：
- (1) 擇一就托，另一名兒童僅具有候補名額之抽籤資格。選擇就托兒童姓名 _____。
- (2) 放棄該次抽籤結果，進入正式名額之下一輪重新抽籤。
- 若為正式名額之最後一輪最後一籤中籤者，得：
- (1) 擇一就托，另一名具候補名額之抽籤資格。選擇就托兒童姓名 _____。
- (2) 均放棄該次抽籤結果，進入候補名額重新抽籤。

本人同意並簽名： _____

家長切結事項：

1. 每名兒童限申請報名 2 家公共托育中心，若已報名 2 家者，須自行取消其中一家之報名資格，始能於本中心報名。
2. 前項申請已報到入托者，應取消其另一申請之備取資格。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如以申請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中心通知且報到入托時，即刻向任職單位提出復職申請並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本中心備查，至遲應於入托後 3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供本中心備查，未提出者，取消就托資格。
4.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如於申請時為求職狀態者，應於中心通知且報到入托時，提具求職或在職證明供本中心備查，至遲應於入托後 3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供本中心備查，未提出者，取消就托資格。
5. 申請兒童於收托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中心得予退托：
 - (1) 未如期繳費，逾 15 日仍未繳清者。
 - (2) 家長以入托兒童之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 (3) 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不符設籍新北市之規定者。
 - (4) 不遵守中心之措施及規定，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 (5) 請假次數頻繁（例如連續請假超過 1 個月、連續 3 個月每月請假 10 日或周期性請假等情形），經查無送托需求者。
 - (6) 兒童確已感染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此致_____公共托育中心

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切結上述事項，且同意中心依規定辦理。

與兒童關係：父母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公托中心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托 育 組	行 政 組	主 任